

乌海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农（渔政）罚〔2025〕9号

当 事 人：李光军；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72年12月；

身份证号：422431197212130017；

住 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园社区108地质队平房。

当 事 人：黄庆芳；

性 别：女；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

身份证号：422406197411200149；

住 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园社区108地质队平房。

2025年10月28日18:00，乌海市农牧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黄河乌海湖西岸（东经106°42′35.611″，北纬39°37′29.978″）处有2人正在将一艘橡皮艇搬入一辆白色

厢式货车车厢内。执法人员上前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货车车厢内有黑色电浆机1台，橘红色电瓶1台，水裤1条，渔网3张，渔获物（鲫鱼、虾）若干。经执法人员询问得知，当事人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捕捞活动。在当事人见证下，执法人员对渔获物进行称重，重量为45.845千克。

18:20，经请示机关负责人，负责人同意对李光军、黄庆芳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照《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第五十条之规定，在当事人见证下，执法人员将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放归乌海湖水域。

18:40，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19:10，经请示本机关负责人，负责人同意对涉案橡皮艇1艘、电浆机1台、水裤1条、渔网3张、电瓶1台、渔获物45.845千克（已放生）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送达《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乌农（渔政）先登〔2025〕9号）。

19:40，执法人员在乌海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室对黄庆芳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时提取了黄庆芳的身份证复印件。

20:10，执法人员对涉案橡皮艇、渔网进行测量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10月29日15:15，执法人员在乌海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室对李光军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时提取了李光军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11月3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乌海市农牧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乌农（渔政）先处〔2025〕9号），告知当事人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结果。

11月5日，当事人主动购买460千克（非法捕捞量10倍）鱼苗投放在乌海湖中修复生态环境。

11月21日，乌海市农牧局执法人员在乌海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5办公室向李光军下达乌海市农牧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渔政）罚告听[2025]9号），当事人以处罚过重为由拒绝签收。

11月24日，执法人员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将乌海市农牧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渔政）罚告听[2025]9号）送达当事人，截止2025年12月18日当事人并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向我机关申请听证。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2025年10月28日15:00至18:00李光军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橡皮艇，在乌海湖使用3张渔网（网目平均尺寸13.29厘米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捕捞，黄庆芳在岸边进行其他辅助工作，二人共同捕捞渔获物（鲫鱼、虾）45.845千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居民户口簿》复印件1份，证明2名当事人系夫妻关系，违法主体适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查获当事人时现场状况记录；

3. 《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地点、时间、捕捞工具、渔获物品种数量等相关情况；

4. 《现场勘验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橡皮艇、渔网的规格及数量；

5. 现场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擅自捕捞使用的橡皮艇、电浆机、渔网、电瓶、渔获物等物品状况、数量及执法过程；

6. 《乌海市农牧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乌海市农牧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1份，证明先行登记物品保存状况、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时间、地点及处理情况；

7. 当事人购买淡水鱼发票1张，放鱼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主动投放淡水鱼修复生态环境；

8. 电子送达乌海市农牧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渔政）罚告听[2025]9号）彩信截图一张。

11月21日，乌海市农牧局执法人员在乌海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5办公室向李光军下达乌海市农牧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渔政）罚告听[2025]9号），当事人以处罚过重为由拒绝签收。

11月24日，执法人员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将乌海市农牧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渔政）罚告听[2025]9号）送达当事人，截止2025年12月18日当事人并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向我机关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之规定。当事人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三无”船舶进行捕捞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情节严重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依照《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捕捞船只及渔具予以没收。

鉴于当事人主动购买鱼苗修复生态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项中从轻处罚档次：“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 2 名当事人立即停止非法捕捞行为，因李光军、黄庆芳系夫妻关系，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罚款玖仟肆佰捌拾元整(9480.00)；

二、没收橡皮艇 1 艘、电浆机 1 台、水裤 1 条、电瓶 1 台、渔网 3 张、渔获物 45.845 千克（已放生）。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乌海新华东街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